

证券代码：836392

证券简称：博为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定向回购股份方案》”），2025年12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公告编号：2025-056）等相关公告。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63,451.60元向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马雪梅、周春江、孙宗卫回购注销209,250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1、回购注销对象：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缘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缘功”）合伙人马雪梅、周春江、孙宗卫（以下简称“离职员工”），公司向上海缘功回购离职员工间接持有博为峰的股份后，回购价款由上海缘功退还给离职员工。

####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授予激励对象马雪梅150,000股，2023年5月22日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0股，分红后马雪梅股票为187,500股。激励对象马雪梅离职时，全部股份仍在锁定期，公司回购注销其对

应的股票数量为 187,500 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授予激励对象周春江 48,000 股，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0 股，分红后周春江股票为 60,000 股。激励对象周春江离职时，30%股份仍在锁定期，公司回购注销锁定期内的股票数量为 18,000 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授予激励对象孙宗卫 10,000 股，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0 股，分红后孙宗卫股票为 12,500 股。激励对象孙宗卫离职时，30%股份仍在锁定期，公司回购注销锁定期内的股票数量为 3,750 股。

激励对象马雪梅、周春江、孙宗卫在股份锁定期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对应的股票数量共计为 209,250 股。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解放日报》上刊登了相应的减资公告。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每个工作日 9:0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云南北路 59 号六合大厦 1510 室

联系人：张兆凤

联系电话：021-64471599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书面申请、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